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　程光儀律師

　　張義群律師

　　張庭維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順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39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訟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前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5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請求返還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」有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參。

二、經查，

㈠原告於111年12月22日起訴聲明：一、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1、3、4號土地之地上物移除騰空，並將上開部分土地返還原告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0,060元，及

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起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1年9月1日起至交還前項聲明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每月給付原告160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嗣於本件訴訟中對被告所有地上物占用原告土地進行鑑測，暨嗣後發現尚有其他被告所有之地上物占用原告土地，而於112年11月21具狀更正起訴聲明並為訴之追加：一、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地號土地之地上物移除騰空，並將上開部分土地返還原告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7,465元，及自變更聲明二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起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3年4月1日起至交還前項聲明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每月給付原告315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81頁）。而上揭附表編號1至4號土地起訴時即111年12月22日之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3萬1,300元，而追加之附表編號5、6號土地現值於追加起訴時即112年11月21日之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3萬1,700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中華民國內政部地政司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分見本院卷第67至71頁、第293至第297頁）。

㈡因原告追加起訴時之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（本件於該項修正前繫屬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參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）規定：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據此核算追加起訴時之原訴訟標的價額即聲明一之部分，而不併算聲明二之部分，故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後為99萬7,04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9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之裁判費5,510元，追加部分應補繳5,390元（計算式：1萬,0900元-5,510元=5,39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5,39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天賜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土地（澎湖縣馬公市南澳段）	被告占用面積（㎡）	公告土地現值（元/ ㎡）	價　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78地號土地	12.89	3萬1,300元	40萬3,457元
2	18地號土地	3.87	3萬1,300元	12萬1,131元
3	30地號土地	4	3萬1,300元	12萬5,200元
4	27-3地號土地	0.43	3萬1,300元	1萬3,459元
5	26地號土地	4.94	3萬1,700元	15萬6,598元
6	27-5地號土地	5.59	3萬1,700元	17萬7,203元
合　　計				99萬7,048元